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确认，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认可。

为实现对公司上游产品包括长链尼龙、高温尼龙和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聚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体和聚酰胺弹性体等高性能弹性体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布局，构建“缩聚-改性”产业链一体化平台，公司拟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健益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健益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本次关联投资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

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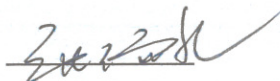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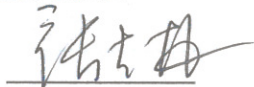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瑞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瑞稳

2022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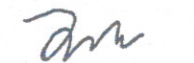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a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大林

2022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丛

2022年5月6日